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承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承倫於民國113年1月23日22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路旁由西往東方向起駛前，本應注意顯示方向燈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起駛，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翁芷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翁芷瑩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、雙側手部擦挫傷、右側第三手指挫傷併指甲受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儲鳴霄